

证券代码：300692

证券简称：中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容诚审字[2021]230Z0472 号审计报告”，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,737,702.7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6,555,972.18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51,181,730.54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9,887,554.7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1,069,285.31 元。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,026,5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842,123.7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合计转增 200,723,89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,750,439 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